**中国电子学会关于组织开展**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说明**

为正确判断电子信息科学技术成果的质量和水平，适应我国电子信息新技术、新产品、科技成果鉴定工作改革的新形势，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关于鼓励科技社团参与新技术、新产品和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要求精神，中国电子学会总部请各有关单位予以协助组织开展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相关工作说明如下。

一、鉴定范围

具有创造性、先进性、实用性的电子信息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计等重大应用技术成果。

二、受理及组织鉴定程序

1、中国电子学会常年开展科技成果鉴定工作，凡有科技成果鉴定需求的单位和个人，需填写《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

2、中国电子学会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作出回复。凡接受鉴定申请的，中国电子学会依据申请要求和鉴定大纲做好鉴定的准备工作。

3、中国电子学会根据鉴定成果的技术领域，负责聘请相关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并由院士担任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

4、成立鉴定委员会专家测试组，对该成果进行测试，形成测试意见。测试组组长由鉴定委员会成员担任。

5、材料审查。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评价与成果转化中心组成材料审查小组，对鉴定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符合鉴定要求后，安排鉴定会。

6、召开鉴定会。

7、签发鉴定证书。科技成果鉴定意见形成后，由中国电子学会签发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三、联系方式

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评价与成果转化中心

联系人： 陈峰 陈思羽

电话：010－68283460 68285100

邮件：etst@cie-info.org.cn

网站：www.cie-info.org.cn